

##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設立經費募集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：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：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」(下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)

### 二、經費募集專戶名稱

| 申請者      | 專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支持意見之代表人 |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支持意見代表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| 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|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反對意見代表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
### 三、經費募集期間

- (一) 自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收到依公民投票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(111 年 9 月 29 日)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止，可向各金融機構開立募集經費專戶。
- (二) 各金融機構承辦人應於受理專戶申請後，將專戶影本傳真本會，俾便列管；並於受理時提醒開立專戶者，於開戶後應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，始得開始收受捐贈。

### 四、臨櫃存入現金及託收票據之末日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得收受經費募集之末日為 111 年 11 月 25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，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

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現金者，除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(不包括「無摺存款」)外，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。如係託收票據，票據之發票日須在 111 年 11 月 25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，含當日)之前，否則請拒絕託收。

五、本會連絡電話：02-23565455；傳真：02-2397689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[shangweiliu@cec.gov.tw](mailto:shangweiliu@cec.gov.tw)。